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循环经济产业园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循环经济产业园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
- 工程地点：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循环经济产业园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相应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投资

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贰角伍分（¥842188.25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李箴言，证书号：豫1442015201851045。

六、价格调整

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值在±5%（含±5%）以内的不再调整，超过±5%的只调整超出部分，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基准值为拦标价，并按投标时相应比例下浮。未投标项目材料价格按投标时未投报综合单价优惠比例同比下浮。

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决算时工程量依实决算。

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发包方应积极协调周边关系，如发包方原因耽误工程进度的，应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情况，不得以如上理由拖延工期。施工中出现的其他设计变更、签证按照设计变更单及变更签证单依实决算。

七、付款方式：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制度，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时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八、双方职责

（一）发包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
- 2、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承包方职责

- 1、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 2、施工中应接受发包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

3、工程竣工后，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等相关资料。

4、应遵守工程建设环保要求和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等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5、承包方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如有拖欠，可由发包方从质保金中扣除。

九、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由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承包方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承包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发包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承包方负担。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承包方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包方拒绝或者退迟维修的，导致发包方维修的，维修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伍份，承包方执壹份。

发包方：(公章)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2-8566658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23211052503045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526341634247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克让

联系地址和电话：滑县赵营乡人民政府院内、0372-8566658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